

# 濮阳中院召开 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李劲/文图

5月30日上午,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非法集资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会议邀请了省、市十余家新闻媒体参加。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井云亮出席发布会并介绍了全市法院近三年非法集资案件审理情况,市中院刑一庭庭长马英杰发布了五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发布会由市中院新闻发言人周培助主持。

近年来,濮阳中院不断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始终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一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107件,审结104件,结案率97.2%,涉案金额50亿元,涉及参与群众3万余人,共判处犯罪分子163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64人。

非法集资属于典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具有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持续周期长的特点,多数案件案发后,大部分集资款已被挥霍、转移、隐匿,导致资金返还率

低,集资群众损失惨重,极大地损害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严重破坏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三年来非法集资案件审理情况,市中院精心选取了具有典型意义的五个案例向社会发布,以案说法,重点提醒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谨防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执行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准确把握打击范围,严格涉案财物追缴,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增强非法集资案件审理工作的社会效果,为维护全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濮阳市华龙区关工委联合区教育局等 开展“学习雷锋精神,传承孝道文化”活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于书峰

在六一节到来之际,5月29日,由濮阳市华龙区关工委、华龙区教育局、华龙区老干部局联合举办的庆“六一”体育用品赠送和“学习雷锋精神,传承孝道文化”进学校书画巡回展启动仪式在华龙区大猛明德小学举行。华龙区关工委主任刘子乾,关工委副主任韦富根、翟仲献,华龙区政府副区长郝胜锋和华龙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学校校长、副校长,师生和家长代表2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少先队员向与会领导系上了红领巾,

与会领导向学生代表发放价值10000余元的学生体育用品。刘子乾在启动仪式上对青少年提出殷切期望,他希望孩子们从现在做起,自立自强、勤奋学习、孝老爱亲、不怕困难、全面发

展,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合格建设者而努力奋斗。郝胜锋在讲话中指出,举行庆“六一”体育用品赠送和“学习雷锋精神,传承孝道文化”进学校书画巡回展活动,充分体现了区关工委老领导对华龙区教育事业的关心和爱护,更是对教育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希望全区学生珍惜由区关工委副主任韦富根亲手绘制的50余幅学习雷锋精神

和传承孝道文化的优秀作品,认真参观学习,从中吸取“和谐、仁爱、感恩、责任”的孝文化精髓,努力把雷锋精神

郝胜锋代表华龙区政府祝全区的孩子们“六一”节日快乐。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大家一起观看了孩子们的精彩文艺演出,并观看了“学习雷锋精神和传承孝道文化”作品展。

## 成长路上 法治同行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迎“六一”普法进校园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李春阳  
张衍聪/文图

少年遵法,则社会守法。正值“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成长路上法治同行”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5月29日下午,华龙区人民法院法官受邀来到华龙区京开路第一小学,为孩子送去了文具、书包等学习用品,少审庭法官张衍聪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法治教育课,受到校园师生的热烈欢迎。

张衍聪法官以案释法,深入浅出而又通俗易懂地指出青少年学生盗窃、抢劫、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利用内容丰富的PPT和视频短片,融情于法,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性质、危害、成因等问题

进行详细介绍和深入剖析,并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水平和防范能力,结合办理过的典型案例,提出了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基本措施,引导学生提高法治意识,增强辨别是非能力,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自我保护。

在互动环节,同学们争相提出自己的见解和问题,课堂气氛活跃。同学们纷纷表示,欢迎法院的叔叔再来学校进行普法宣传,这些发生在身边的生动案例,令人印象深刻,通过这种形式学习法律知识将会终身受益。

近年来,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现象呈上升趋势,引发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普遍关切。华龙区人民法院坚持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预防未成年人受害作为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发放普法宣传口袋书、心理辅导、学业帮扶等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惩教并举、双管齐下,通过依法惩处和普法教育,为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共建良好校园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 范县法院党建引领促审判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王艳  
董广雨/文图

范县法院紧紧围绕“党建+”的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支部建在庭上、红旗插在基层、先锋亮在岗位上”的党建工作模式,创新“党建+队伍建设”、“党建+精准扶贫”等模式,使全院干警通过重温入党誓词、“一村一法官”、“一把手讲党课”等党建教育培训活动,推进法院党建工作。

### “红旗党支部”评比

范县法院“红旗党支部”评比以“班子坚强有力、队伍先进纯洁、党务健全规范、作风勤政务实、工作业绩突出、群众满意公认”为标准,按照

“支部自荐、支部互评、上级党组织评选、公示”的流程,每季度评选出两个“红旗党支部”,并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依据。机关通过“红旗党支部”评比活动的开展,各支部加强党员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主题活动日”等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协调推进,营造团结干事、积极向上的风气,形成党支部建设和业务工作两手抓的格局。

### 开展“党员先锋岗”活动

开展“党员先锋岗”活动,不仅可以巩固提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更好地管理党员,而且可以增强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范县法院根据院工作实际,按照“党员自评、党员互评、支部评定、上级党组织评定、公示”程序,每月评定一个“党员先锋岗”,并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在全院范围内树立起“学先

进,比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确保活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 创新“党建+扶贫”,践行司法为民

该院将帮扶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方式方法,以“平安建设联乡村”、“认门入户联亲”和“法律服务进村庄、进社区”活动为抓手,助推该院“志愿服务”和“扶贫攻坚”活动开展。一是年初明确帮扶对象,将70余名干警与全县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扎实开展好脱贫攻坚活动。共参与镇、村矛盾纠纷协调100余次;制作发放法治宣传书籍150余册,平安挂历200余份,便民利民服务卡近千张。

近年来,范县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带队建,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加压奋进,结案率连续三年蝉联全省法院第一名。

##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举行“我为祖国点赞”演讲比赛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于书峰

5月28日,由华龙区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华龙区“我为祖国点赞”演讲比赛区级决赛圆满举行。

由全区各学校通过层层选拔推选的36名学生选手参与了区级决赛。选手们的

演讲或慷慨激昂,或声情并茂,或娓娓道来,展示了伟大祖国70年发展的壮丽篇章。选手们用自己的风采为伟大的中国梦、伟大的改革开放、伟大的中国精神点赞。

此次活动也集中展示了华龙区中小学生德育教育的成果,进一步营造了全区中小

学校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不断提升中小学生的综合素养。最终经过激烈的角逐,分别决出了小学组、初中组的各个奖项,3名同学将代表华龙区参加全市演讲比赛。

### 遗失声明

2013年6月12日出生的刘贺雨(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M410909619,声明作废

2011年3月11日出生的刘思雨(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L410042009,声明作废